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

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前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曾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名稱，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為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例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如採線上測驗時，現行相關試務規定之試（監）場作業、測驗權益維護、測驗作答及偶發事件處理等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明定得配合調整相關試務規定，不受原規定之限制，且應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特增訂本點規定。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  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拾壹、應變措施** |  | 一、本章名新增。  二、保訓會辦理各項訓練測驗，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得實施必要之應變措施，爰增訂本章名。 |
| 五十九、保訓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於依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得配合調整相關試務規定，不受原規定之限制。  前項試務規定之調整，應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 |  | 一、本點新增。  二、為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例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如採線上測驗時，現行相關試務規定之試（監）場作業、測驗權益維護、測驗作答及偶發事件處理等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增訂第五十九點第一項規定，明定得配合調整相關試務規定，不受原規定之限制，以資明確。  三、前項試務規定之調整，應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爰增訂第五十九點第二項規定。 |